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490)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                     |   |                                                                 |
|---------------------|---|-----------------------------------------------------------------|
| 「 <b>審核委員會</b> 」    | 指 | 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組織章程細則</b> 」)第137條及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決議案方式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
| 「 <b>董事會</b> 」      | 指 | 董事會                                                             |
| 「 <b>《企業管治守則》</b> 」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b>董事</b> 」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b>本集團</b> 」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b>聯席公司秘書</b> 」   | 指 |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 「 <b>《上市規則》</b> 」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b>高級管理層</b> 」    | 指 |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任何其他高級人員                                    |
| 「 <b>股東</b> 」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 「 <b>聯交所</b> 」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秘書

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聯席公司秘書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4.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其他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 成員

5. 董事會不時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7.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8.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9. 審核委員會的各成員須向審核委員會披露下列事項：
  - (a) 任何與審核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公司事宜中的任何及所有個人財務利益(除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利益)；及
  - (b) 因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審核委員會會議開始時，會議秘書亦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
10. 任何成員，凡是於任何與審核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公司事宜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或無論因何而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須於涉及該等利益或利益衝突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權，同時於討論有關決議案時避席，並(如董事會要求)辭去審核委員會的職務。

11.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會議

12.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14. 如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書面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會議。
15. 具備法定人數並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的或可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16.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作協議，否則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14日發出。會議議程及隨附的支持文件須最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三日(或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17.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會議電話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8.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主管(如有)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9. 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則須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會議。
20.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如有)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書面決議案

2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書面決議案可由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通過及採納。

## 股東週年大會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做好準備回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或決定所作出的任何提問。

## 授權

2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
2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必須配合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2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6. 審核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薪酬顧問的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28.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須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及職權，其中須包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d) 考慮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e)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f)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於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公司時確保互相協調；
- (g)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向董事會匯報。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h)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j) 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k) 就上文第28(j)條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持續擔任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代表；
- (m)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考慮以下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及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及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傳播內部消息；
- (n)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o)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p)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q)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r)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s)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中提出的任何建議(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如必要)，並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t)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u) 就涉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v)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w)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x)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y)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事宜。

## 企業管治職能

29.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匯報

3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對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與會人士的姓名及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且須在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33.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34.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令其留意及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留意的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的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
35. 審核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其活動作出聲明。
3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安排在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對其意見的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37.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雜項

38. 本職權範圍的採納及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
39.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